

# 性騷擾防治樣態分析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製作  
(資料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協助提供)

# 何謂性騷擾？

用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樣態分析-肢體上的騷擾

- 碰觸對方的身體

頭、頭髮、臉、肩、背、手...等，  
非限於隱私部位

- 碰觸對方的衣物

掀裙子、脫褲子、拉內衣肩帶



# 樣態分析-言語上的騷擾

- 你穿這麼辣，我怎麼專心上班
- 胸部這麼小，當兵不會被發現
- 你皮膚很嫩，有在保養喔

過度強調  
性特徵

- 身材這麼好，你的男朋友/  
女朋友晚上一定很幸福
- 怎麼解決性慾

追問性生  
活及隱私

- 不知道你是先生還是小姐
- 你頭髮剪這麼短，誰知道你  
是男生還是女生

故意性別  
錯稱

- 交很多男朋友/女朋友
- 私生活很亂

散布性隱  
私謠言

# 樣態分析-行動/行為上的性騷擾

- **跟蹤尾隨**

直接、間接監視、跟追、掌握行蹤

- **不當追求**

當事人以行為或言詞拒絕後，  
持續以言語、文字、跟蹤、送禮物

- **有目的性偷拍照、攝影**

在泳池/海邊拍攝他人泳裝照片、  
他人隱私部位(大腿、胸、臀等)



# 案例分析

# 肢體上的性騷擾

小花於公車站等車，遭陌生人趁其不備自背後拉扯臉頰，小花感到驚嚇被冒犯

## 認定理由：

該名陌生男子雖稱自己不是故意碰到小花且小花當時有戴口罩，並未直接接觸到她的臉頰。然性騷擾之認定，是以被害人之感受輔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綜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各項標準判斷之，與行為人主觀上之意思無涉。

陌生男子觸碰臉部的行為，造成小花不舒服且使人感受敵意及冒犯，應構成性騷擾行為。



# 言語上的性騷擾

小美與大壯有糾紛相約調解，因情緒激動大壯對小美說：「這位不知道是先生還是小姐...妳戴了口罩頭髮剪這麼短，誰知道妳是男是女...」等言論，使小美感覺受歧視及侮辱。

## 認定理由：

大壯對小美性別之質疑令小美覺得受傷、生氣，且因急性壓力事件出現失眠、情緒障礙而前往身心科就診，顯現小美因大壯言論感受到敵意、冒犯。大壯的話對糾紛的調解毫無關連且與性別有關之言語已逾越一般社交界線，依常情判斷，任何人均會感到被冒犯，小美屬合理被害人，大壯行為應構成性騷擾行為。





# 行動/行為上的性騷擾

翠花穿著泳衣在海邊沖洗區沖洗時，發現有陌生人對著她拍照，當下翠花及男友立即向那名男子理論並報警。

## 認定理由:

一般人對於沖洗時被拍攝照片會感受到被冒犯，翠花屬合理被害人，雖該名陌生人主張他未針對特定人拍攝且該地點為公開場合，但觀其當天所拍攝照片均為翠花著比基尼泳裝之照片。該名陌生人未得翠花同意之拍攝行為，顯已違反他人意願，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受歡迎行為，致翠花感受被冒犯。且一般人處於相同情境下，均有可能感受到被冒犯及不舒服，該名陌生人行為應構成性騷擾行為。

